

八、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

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的利民路（陈海公路-元六公路）一期与二期改建工程全过程招标代理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利民路（陈海公路-元六公路）一期与二期改建工程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4166.4273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26.1988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9日